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倘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0%;及(ii)根據配售事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1%。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19.4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0.726港元折讓約14.6%。

假設6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40,300,000港元,而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不一定能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 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並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擬認可、選定及/或招攬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65,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該等股份獲悉數配售)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0%;及
- (b) 本公司因根據配售事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31%。

全部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50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19.4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0.726港元折讓約14.6%。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0.75%。

上述配售協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之最近期成交價釐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 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 告無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事項解除所有權利及義務(惟先前已 發生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時任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將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0,625,600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20,808,000股新股份。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獲 配 發 及 發 行 之 配 售 股 份 彼 此 之 間 且 與 於 發 行 配 售 股 份 當 日 之 已 發 行 股 份 在 各 方 面 將 享 有 同 等 地 位。

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 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顧問作出有關諮詢後)透 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承擔責任(惟有關彌償之持續條 文、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雜項條款除外),而配售協議將就此 不再具有效力且其訂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於有關撤銷 前已發生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而可能會對完成配售 事項造成重大損害之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 制方面之有關變動;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於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 及保證,或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 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 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 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 大者。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募集額外資本之機會,以擴大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此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具備足夠資金為未來投資機遇作好準備,同時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6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達40,300,000港元,而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614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其上一次225,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中募集所得款項總額28,187,500港元,而該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亦已自上一次1,100,000,000張可換股票據配售中募集所得款項總額110,000,000港元,而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此外,本公司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當時為止,股權架構概無出現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 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337,920,000	23.40	337,920,000	22.39
唐宏洲先生(附註2)	77,904,000	5.40	77,904,000	5.16
黄世再先生(附註3)	155,000,000	10.73	155,000,000	10.27
公 眾 股 東 一承 配 人	-	-	65,000,000	4.31
一其他公眾股東	873,112,000	60.47	873,112,000	57.87
總計	1,443,936,000	100	1,508,936,000	100

附註:

- 1.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由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擁有51%股權。
- 2. 唐宏洲先生(「唐先生」)於72,90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其配偶則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77,9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黄世再先生(「黄先生」)於合共406,785,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55,0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 251,785,714股股份涉及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

股 東 及 有 意 投 資 者 謹 請 注 意,配 售 事 項 須 待 配 售 協 議 項 下 條 件 獲 達 成 後,方 告 完 成。股 東 及 有 意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

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70,625,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

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 則) 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招攬之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配售代理」 指 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62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不包括 應付之任何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 交所交易費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予認購之最多 「配售股份」 指 65,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 | 指

>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張炎強先生; 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